

歷史及發展

隨著漢華評值於199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於1997年9月亦告創立。葉先生自1997年9月起為漢華評值的創始董事之一。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葉先生於一家國際估值及相關服務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

於開展業務時，本集團旗下只有漢華評值，其為一家資產評估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固定資產的傳統估值服務，例如廠房及機器、房地產，當中包括工業及專門物業以及商業及住宅物業。其主要的客戶包括於中國有項目正在進行的香港上市公司。其時，漢華評值只有6名僱員。於1998年，漢華評值於中國北京開設其代表辦事處北京代表處。

由於2003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而隨後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須於2004年發行漢華評值的新股份予其當時的現有股東以獲得額外資金。憑藉該筆新資金，漢華評值得以於2004年至2005年擴展業務，並聘請額外員工，以應付增長的客戶數目。其員工至2007年逐步增至15名。

於2004年8月，漢華集團由葉先生及其他漢華評值的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其後於2004年11月於漢華企業服務作出投資。

漢華企業服務於2004年11月由黃先生及漢華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漢華企業服務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作為理順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漢華企業服務於2010年併入本集團。

約於2003年底及2004年初，一家中國資產評估事務所的大股東(葉先生自2000年初起於工作上認識)就中國的資產評估業務提出合作。因此，於2004年底，漢華評值與該資產評估事務所建立一家50：50持有的合資公司以成立北京信誠，以試驗性地開發中國資產評估服務市場。由於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均由合資公司夥伴委任，故本集團僅為北京信誠的被動投資者。由於該行業於中國有多種限制，北京信誠經批准及登記的業務範圍僅為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諮詢及業務諮詢，且並無開展活躍業務。北京信誠於2005年12月終止經營。由於北京信誠於終止經營後並無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進行年度審查，故其營業執照於2008年10月22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銷。由於本集團已悉數向北京信誠注入其註冊資本的部分，因此，誠如本

歷史及發展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對於北京信誠概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根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誠並無任何未解決的訴訟、申索及刑罰。

於2005年底至2007年期間，本集團參與多個重要項目，並在其評估及附屬業務經歷了穩健的增長。舉例而言，於2005年12月，本集團獲一家集團委任，於其籌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作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上市擔任投資顧問，其為首批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一。此外，本集團於2007年2月亦受其中一家首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林業公司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委聘，為其上市項目擔任估值師。後者的委聘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林業資產估值領域先驅的地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經歷重大變動，其要求香港上市公司於彼等的財務報表內呈報其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減值，以及金融工具的投資。為把握該等變動所帶來的新業務機遇，漢華評值進一步擴展其估值服務至企業價值、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估值的領域，漢華評值因而於其業務發展上經歷急劇增長。鑒於估值服務上述分部的發展，漢華評值聘請了一個有四名員工的團隊負責金融工具估值分部。

於2007年，Asset-Plus(一家當時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開始發展資產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或投資者、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以及為開始投資或變現投資的客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建議。

為理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架構，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的全部股權分別以代價4港元、4港元及1港元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使漢華專業服務成為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全部股權的各代價均為象徵式。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涉及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各自的股東轉讓該等公司的股權予漢華專業服務，該等股東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公司持有間接權益。因此，該等股權轉讓事項乃按票面金額或面值進行。

在併入本集團後，漢華集團於中國成立了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漢華正立，辦事處設於北京，於2010年2月23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北京漢華正立於其營業執照項下許可的業務範

歷史及發展

圍包括資本管理諮詢、國際經濟、技術及環境資訊諮詢、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其自此就牽涉或位於中國的項目為香港的員工提供支援。由於北京漢華正立的成立，本集團現正申請撤銷註冊北京代表處。

於2010年2月至3月，Asset-Plus及信萊併入本集團。信萊的唯一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租賃，以及負責其剩餘部分的授予許可及／或分租。於2010年3月，漢華專業服務成立Best Aim以外包本集團的服務管理。

於上述理順股權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逐步由一家中等規模的評估事務所發展成一家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多種專業服務的事務所，該等服務包括資產評估、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過往及現時的股東

鄭錦波先生

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1997年與其配偶陶佩儀女士成立漢華評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10.91%的實際權益。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為漢華評值的創始董事之一，並於1998年8月成為漢華評值的股東。彼於1997年由梁先生介紹予鄭先生，葉先生自1994年起於工作上認識梁先生。另一方面，葉先生與黃先生二人於1992年為一個上市項目工作時相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26.35%的實際權益。

梁兆康先生

梁先生於1998年8月成為漢華評值的股東。彼自1992年起與葉先生於工作上認識。梁先生亦於1997年透過其業務聯繫人士認識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4.44%的實際權益。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1992年為一個上市項目工作時認識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31.30%的實際權益。

陶佩儀女士

陶佩儀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初步持有漢華評值25%的實際權益。彼於2002年8月不再擁有任何漢華評值的股權。

郭倩敏女士

郭倩敏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彼初步持有漢華專業服務26.9%的實際權益，並持有漢華企業服務24.5%的實際權益。彼於2010年3月不再擁有任何本集團的股權。

馬桂園先生

馬桂園先生與葉先生曾為同事，自1992年起認識，並於2005年由葉先生介紹予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桂園先生實益持有本集團7%的實際權益。

嘉進投資

嘉進投資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0)。其自2010年11月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mply Joy實益擁有本公司20%的實際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進投資仍然實益持有本集團20%的實際權益。

股權及公司架構變動

漢華評值

漢華評值於1997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鄭先生及Hotex Nominee (No.1) Limited (「Hotex」) 分別擁有50%及50%，而Hotex則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於註冊成立時，漢華評值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法定股本透過於1998年1月23日額外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增至1,000,000港元。

於1998年8月26日，100,000股漢華評值的股份配發予Hotex (作為梁先生代名人)，而899,998股股份配發予GC Holdings，其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計算。於該配發日期，GC Holdings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於該等配發後，漢華評值由梁先生、鄭先生、陶佩儀女士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30.00008%、0.00005%及59.99987%。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8月31日，為理順零碎股權，Hotex與鄭先生各自以每股1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的代價轉讓漢華評值的1股股份(相當於0.0001%股權)予GC Holdings。漢華評值其後由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30%及60%。

於1999年4月9日，Hotex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轉讓其於漢華評值的全部股權(即100,000股股份)予梁先生。GC Holdings同日轉讓其於漢華評值的19,166股股份予梁先生，代價為19,166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於上述轉讓後，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漢華評值的11.92%、29.36%及58.72%股權。

於1999年7月26日，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漢華評值分別由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11.92%、44.04%及44.04%。

於2000年10月18日，漢華評值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惟該等股份尚未進行配發)，進一步增至4,000,000港元。

GC Holdings於2002年7月11日轉讓漢華評值的343,438股股份予Asset-Plus，代價為343,438港元(即該等股份的面值)，而Asset-Plus其後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同日，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以代價1美元轉讓GC Holdings的1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otex，後者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漢華評值改為由梁先生、鄭先生、陶佩儀女士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92%、26.87%、26.87%及34.34%。上述轉讓已經達成，有關代價乃以反映鄭先生及陶女士對於漢華評值的財政及其他行政工作的貢獻而釐定。

於2002年7月13日，GC Holdings以代價293,230港元進一步轉讓漢華評值的293,230股股份予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使其於漢華評值的股權由53.74%減至24.42%。於該股份轉讓後，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於漢華評值持有29.32%股權。於該轉讓進行之時，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漢華評值改為分別由梁先生、陶佩儀女士、鄭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11.92%、12.21%、41.53%及34.34%。由於該轉讓實際上為鄭先生與其配偶陶佩儀女士之間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鄭先生於2002年8月23日以代價1美元向Hotex收購GC Holdings的1股股份，並成為GC Holdings的唯一股東。自此，漢華評值改為分別由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11.92%、53.74%及34.34%。同樣地，由於該轉讓實際上為鄭先生與其配偶陶佩儀女士之間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歷史及發展

於2004年1月2日，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一家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其於漢華評值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即293,230股股份)予鄭先生，代價為293,230港元。該轉讓對漢華評值的股權並無影響。

於2004年10月11日，漢華評值的600,000股新股份依其面值按比例配發予梁先生、GC Holdings、Asset-Plus及鄭先生。

於2004年10月12日，鄭先生以代價1美元轉讓GC Holdings的1股股份予梁國鵬先生(「梁國鵬先生」，為葉先生的代名人)。因此，漢華評值改為由梁先生、葉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92%、58.76%及29.32%。就鄭先生與葉先生之間而言，代價乃參考葉先生對漢華評值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另一方面，葉先生擬於漢華評值與梁先生之間進行非正式合作，藉以由梁國鵬先生帶來業務機會。梁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葉先生於1990年代參加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研討會及活動時與彼認識。作為對梁國鵬先生的鼓勵，葉先生提名梁國鵬先生為鄭先生所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葉先生與梁國鵬先生了解該股份的實益權益於該合作成功時方會歸屬於梁國鵬先生。該關係並未取得成效，梁國鵬先生於2006年10月12日轉讓該股份予葉先生的胞兄葉國良先生(葉先生的新代名人)。梁國鵬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梁國鵬先生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於2009年6月1日，葉國良先生以代價1美元轉讓該股份予葉先生。自該日期起，由葉先生實益持有的漢華評值的58.76%股權亦合法歸屬於其名下。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的代名人安排乃為合法及有效。

為重組本集團，漢華評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1月25日以象徵式總代價4港元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漢華評值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1997年9月22日	鄭先生	1股股份 (50%)
	Hotex (Hotex當時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1股股份 (50%)
1998年8月26日	Hotex (Hotex當時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漢華評值的100,000股股份由Hotex作為梁先生代名人持有)	100,001股股份 (10.0001%)
	鄭先生	1股股份 (0.0001%)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	899,998股股份 (89.9998%)
1998年8月31日	Hotex (Hotex於關鍵時刻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持有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10%)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	900,000股股份 (90%)
1999年4月9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7%)	880,834股股份 (88.08%)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1999年7月26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Ever King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880,834股股份 (88.08%)
2002年7月11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Hotex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537,396股股份 (53.74%)
	Asset-Plus (Asset-Plus於關鍵時刻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2002年7月13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Hotex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及陶佩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244,1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於關鍵時刻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 (於關鍵時刻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93,230股股份 (29.32%)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2年8月23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44,1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Lucky Ventures Resources Limited (當時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93,230股股份 (29.32%)
2004年1月2日	梁先生	119,1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44,1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43,438股股份 (34.34%)
	鄭先生	293,230股股份 (29.32%)
2004年10月11日	梁先生	190,6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390,6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49,500股股份 (34.34%)
	鄭先生	469,168股股份 (29.32%)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4年10月12日	梁先生	190,666股股份 (11.9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390,6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49,500股股份 (34.34%)
	鄭先生	469,168股股份 (29.32%)
2010年1月25日	漢華專業服務	1,600,000股股份 (100%)

Asset-Plus

Asset-Plus於1997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於Asset-Plus尚未開展業務，葉先生於1998年4月21日以象徵式代價2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2010年3月29日以代價1美元將之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以重組本集團。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Asset-Plus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1997年12月22日	獨立第三方	1股股份(100%)
1998年4月21日	葉先生	2股股份(100%)
2010年3月29日	漢華專業服務	2股股份(100%)

漢華集團

漢華集團於2004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漢華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於2004年11月9日透過額外增設1,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增至2,000,000港元。同日，鄭先生獲轉讓1股漢華集團的股份及獲配發469,167股股份，GC Holdings獲配發390,666股股份，Asset-Plus獲配發549,500股股份，而梁先生則獲配發190,666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計算。於該日期，GC Holdings及Asset-Plu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葉先生於漢華集團的58.76%股權中擁有權益。

漢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1月25日以象徵式代價4港元轉讓予漢華專業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漢華集團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4年11月9日	鄭先生	469,168股股份 (29.32%)
	GC Holdings (GC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由葉先生全資實益 擁有)	390,666股股份 (24.42%)
	Asset-Plus (Asset-Plus當時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49,500股股份 (34.34%)
	梁先生	190,666股股份 (11.92%)
2010年1月25日	漢華專業服務	1,600,000股股份 (100%)

漢華企業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於2004年1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黃先生及漢華集團均初步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1股股份，而黃先生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1%股權。因此，漢華企業服務當時由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而漢華集團由梁先生、葉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92%、58.76%及29.32%。因此，漢華企業服務由梁先生、葉先生、鄭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8%、29.97%、14.95%及49%。由於漢華企業服務乃由黃先生創立並為進行本集團不熟悉的業務線，故其按公眾記錄構成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惟本集團仍透過多數實益股權維持對該公司的控制權。

直至2008年5月左右，漢華企業服務未有進行活躍業務，且其前景未明。有鑒於此，本集團及黃先生決定採取另一策略，由黃先生接手管理，並由黃先生或其所控制的實體按公眾記錄作為唯一股東，惟本集團仍保留相同的實益股權，以把握未來任何上升勢態。於2008年5月12日，漢華企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面值2港元轉讓予BVD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BVD」)，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郭倩敏女士(郭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BVD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於漢華企業服務股份中持有51%權益。此令黃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49%，而漢華集團維持其於該變動

歷史及發展

前持有5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身份。因此，漢華企業服務改為由梁先生、葉先生、鄭先生、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8%、29.97%、14.95%、24.5%及24.5%。由於該轉讓實際上乃為由黃先生以個人名義向彼及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作出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代名人安排乃為合法及有效。

漢華企業服務的股權概無進一步變動(不論是法律或實益)，直至2010年1月25日，BVD以面值1港元轉讓漢華企業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漢華專業服務，故漢華企業服務成為漢華專業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闡述漢華企業服務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04年11月29日	漢華集團 <i>(漢華集團當時由鄭先生、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32%、11.92%及58.76%)</i>	1股股份(50%)
	黃先生 <i>(黃先生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持有漢華企業服務的1%股權)</i>	1股股份(50%)
2008年5月12日	BVD <i>(BVD當時由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漢華企業服務股權的51%權益乃由BVD作為漢華集團的代名人持有。而漢華集團當時則由鄭先生、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32%、11.92%及58.76%)</i>	2股股份(100%)
2010年1月25日	漢華專業服務	2股股份(100%)

信萊

信萊於1999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2月23日以面值2港元向嘉進投資收購。該代價乃根據信萊除持有物業租賃外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而釐定。

漢華專業服務

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11日由黃先生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月20日，漢華專業服務的269股股份及73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Famous Boom及Genius Ideas。於關鍵時刻，Smart Pick及Easy Gain於Genius Ideas各自持有50%股權。於該日期，Smart Pick由Asset-Plus、鄭先生、GC Holdings及梁先生分別持有34.34%、29.32%、24.42%及11.92%，而Asset-Plus及GC Holdings均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葉先生於2010年1月20日於Smart Pick持有58.76%權益。另一方面，Easy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Genius Ideas因此於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就Famous Boom而言，其於關鍵時刻由郭女士全資擁有。就以上所述，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20日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21.45%、10.70%、4.35%、36.6%及26.9%。

黃先生於2010年1月22日按面值每股1港元轉讓漢華專業服務的1股股份予Famous Boom。因此，漢華專業服務於2010年1月22日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21.45%、10.70%、4.35%、36.5%及27%。由於該轉讓實際上為黃先生與其配偶郭女士之間的轉讓，故該代價乃以相關股份的面值為基礎。

於2010年1月25日，通過轉讓漢華評值、漢華集團及漢華企業服務全部股權予漢華專業服務，該等公司併入本集團旗下，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18日，鑒於馬桂園先生（「馬先生」）過往向本集團以轉介業務形式所作的貢獻及不時以現金墊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馬先生將於其收購本集團權益後向本集團提供），以及本集團若干董事與馬先生的密切私人關係，郭女士（黃先生的妻子）轉讓Famous Boom的1股股份予Billion Great，而Billion Great亦於同日獲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以面值每股1美元計算。於關鍵時刻，Billion Great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因此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1.45%、10.7018%、4.35%、36.5%及27%。

歷史及發展

Asset-Plus於2010年3月26日以1美元轉讓其於Smart Pick持有的所有股份予GC Holdings，而Asset-Plus及GC Holdings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Genius Ideas的50股股份及48股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Smart Pick及Easy Gain，而Genius Ideas因此改為由Smart Pick及Easy Gain分別擁有51%及49%。於所述的股份配發後，漢華專業服務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1.88%、10.91%、4.44%、35.77%及27%。

於2010年11月9日，Genius Ideas的612股股份、5,049股股份及4,23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葉先生、Smart Pick及Easy Gain。因此，Genius Ideas改為由葉先生、Smart Pick及黃先生分別擁有6.12%、51%及42.88%。故漢華專業服務於關鍵時刻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及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6.35%、10.91%、4.44%、31.30%及27%。上述配發導致葉先生於漢華專業服務的實際權益增加4.47%以及導致黃先生的實際權益相應減少。該股權的重新分配反映黃先生、葉先生、鄭先生及梁先生了解葉先生的實際股權於顯示葉先生所發起的資產顧問業務為可行時應予以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嘉進投資(其亦為一家持牌放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訂立貸款協議，向Famous Boom提供貸款。作為向Famous Boom授予該貸款的代價，Billion Great(其持有Famous Boom的100%已發行股份)同意按期權費用1.00港元向嘉進投資授出漢華專業服務200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經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於2010年9月9日，嘉進投資按總行使價5,000,000港元行使該認購期權，相當於配售價折讓約90.74%。該等漢華專業服務的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轉讓予嘉進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mply Joy。本公司尚未向Simply Joy授出任何其他股東一般沒有的特別權利。嘉進投資、Accufocus Investments、金源創展、Genius Choice及Simply Joy各自已訂立不出售承諾，據此，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此，漢華專業服務改為由葉先生、鄭先生、梁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嘉進投資分別實益擁有26.35%、10.91%、4.44%、31.30%、7%及20%。

歷史及發展

下表闡述漢華專業服務自其成立起的股權變動：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10年1月11日	黃先生	1股股份(100%)
2010年1月20日	黃先生	1股股份(0.1%)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當時由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69股股份(26.9%)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	730股股份(73%)
2010年1月22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當時由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	730股股份(73%)
2010年3月18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當時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5.96%、14.66%及29.38%)	730股股份(73%)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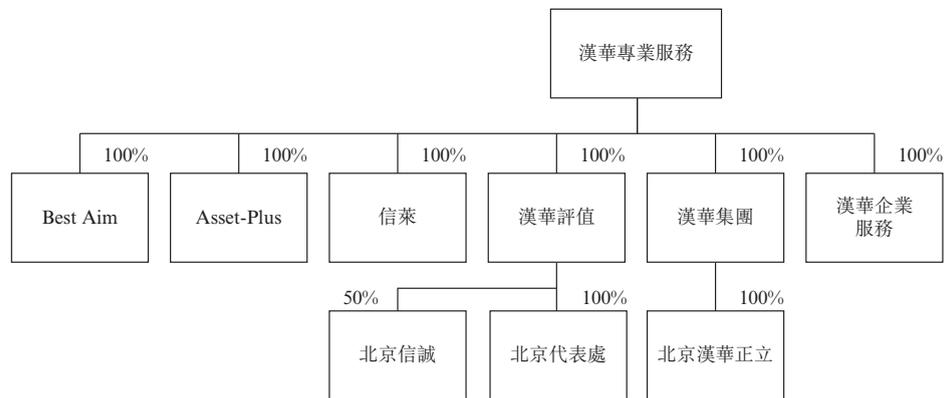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2010年3月29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當時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6.08%、14.95%及29.97%)	730股股份(73%)
2010年5月20日	Famous Boom的控股公司Billion Great同意向嘉進投資授出漢華專業服務200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經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	
2010年11月9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70股股份(2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2.88%、6.08%、14.95%及36.09%)	730股股份(73%)
2010年11月24日	Famous Boom (<i>Famous Boom</i> 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70股股份(7%)
	Genius Ideas (<i>Genius Ideas</i> 由黃先生、梁先生、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2.88%、6.08%、14.95%及36.09%)	730股股份(73%)
	Simply Joy (<i>Simply Joy</i> 為嘉進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0股股份(20%)

Best Aim

Best Aim於2010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3月8日按面值1美元配發予漢華專業服務。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存在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重組涉及以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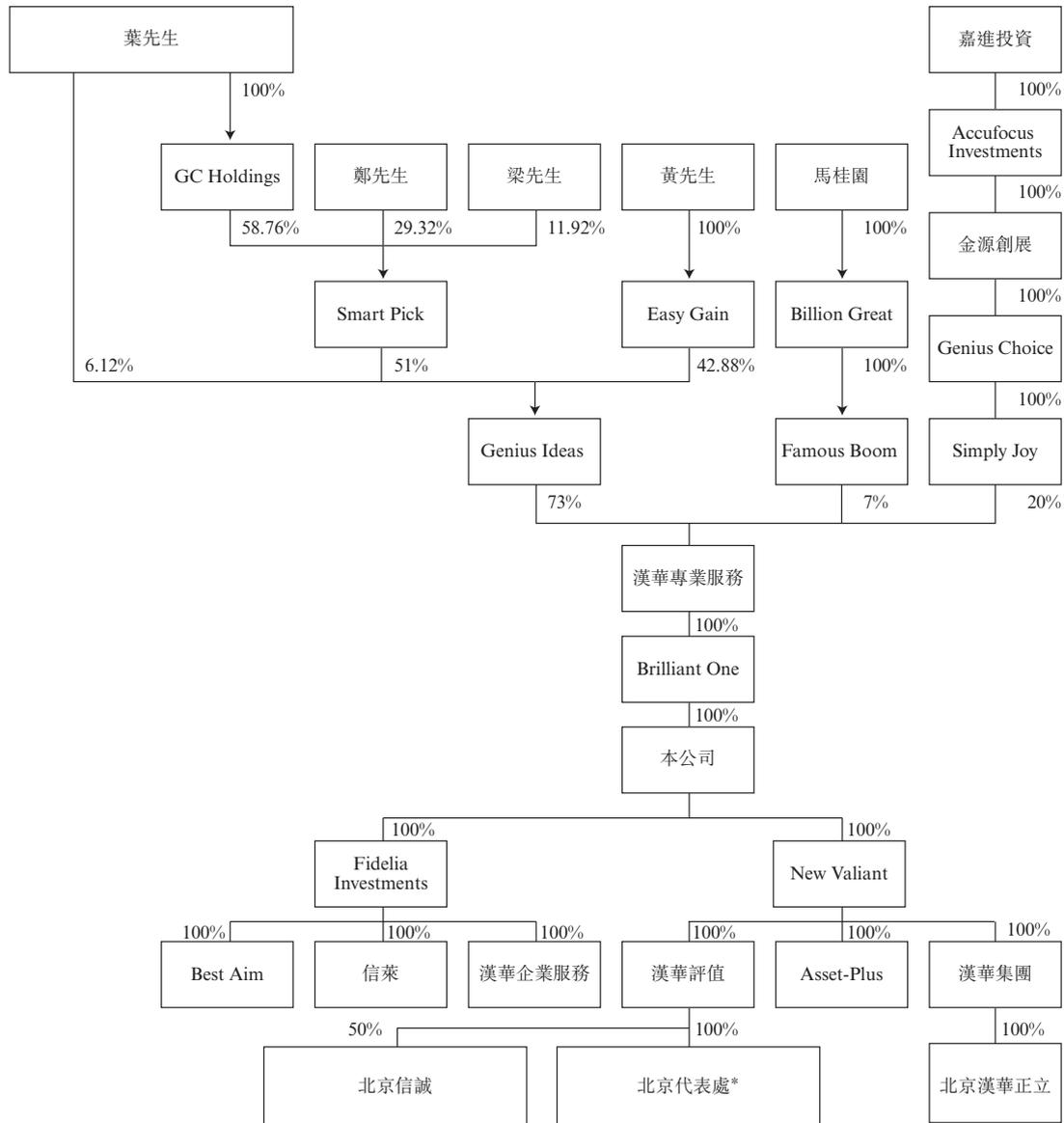
- New Valiant於2010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Brilliant One於201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00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Genius Ideas，入賬列為已繳足；
- Fidelia Investments於201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1.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漢華專業服務；
-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為已繳足，並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Brilliant One；

歷史及發展

- (e) Genius Ideas於2011年5月17日以代價每股1.00美元轉讓Brilliant One已發行股本的100股股份予漢華專業服務；
- (f) Fidelity Investments於2011年5月17日收購Best Aim、信萊及漢華企業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Fidelity Investments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g) New Valiant於2011年5月17日收購漢華評值、Asset-Plus及漢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Valiant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h) Brilliant One於2011年5月17日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rilliant One普通股予漢華專業服務，入賬列為已繳足；
- (i)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及
- (j)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收購Fidelity Investments及New Vali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Brilliant One，全部均入賬列為已繳足。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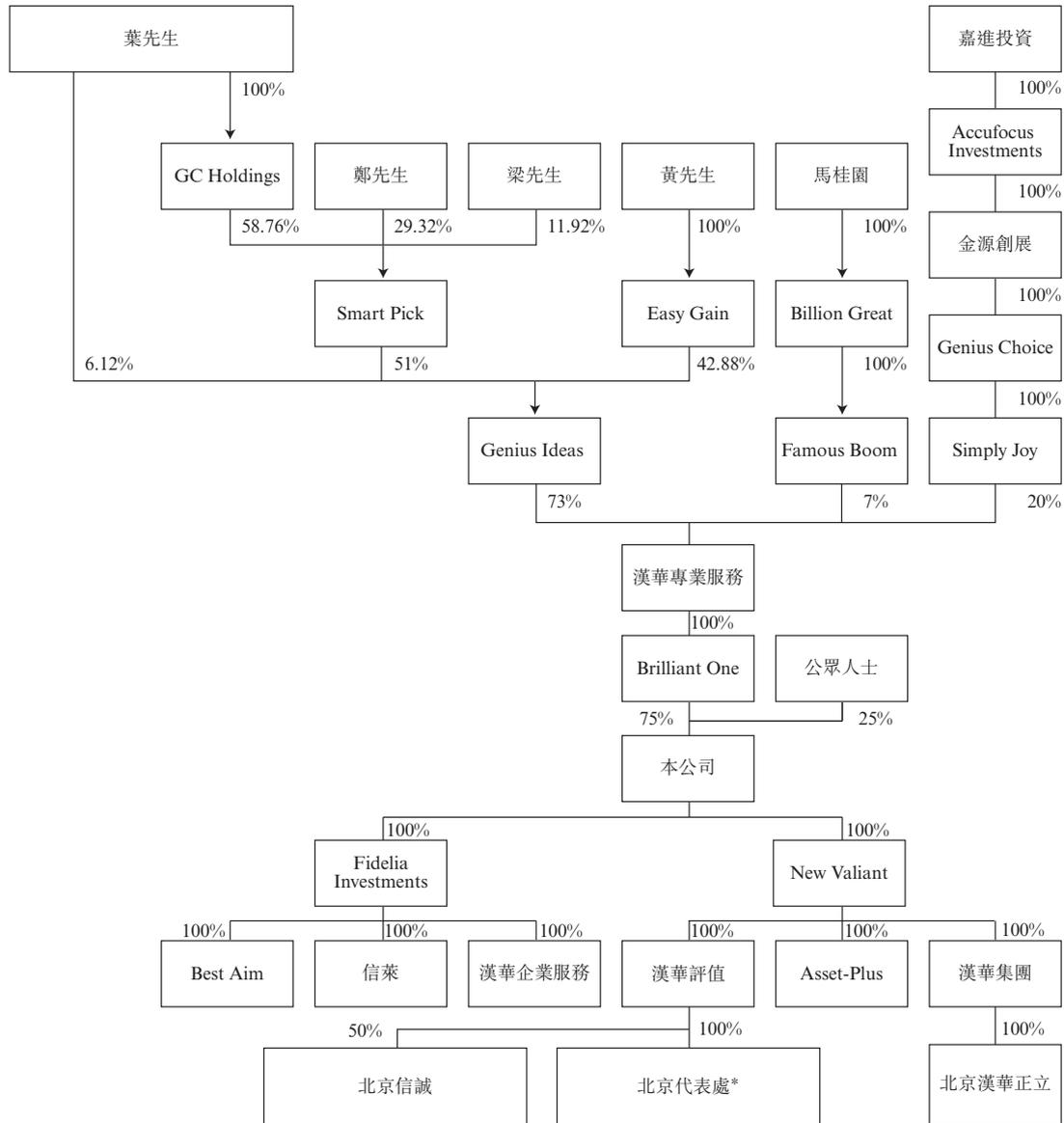


* 正在撤銷註冊

歷史及發展

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正在撤銷註冊